

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机制、困境与路径

——基于多案例比较研究

白依明, 王礼锁, 张 驰, 李 畅, 吴 妮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摘 要

林业作为农村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乡村产业的重要支撑, 是衔接生态保护与农村发展、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抓手。基于对林草工作的战略部署, 结合龙岩上杭、陕西宝鸡、广东翁源等多地实践案例, 运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与归纳总结法, 系统剖析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机制, 识别当前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过程中存在的突出困境, 探索针对性优化路径。研究表明: 林业通过生态赋能、产业赋能、制度赋能、民生赋能四大机制, 从生态保护、产业增收、治理提升、民生改善四个维度支撑乡村全面振兴; 当前二者融合发展面临产权机制不健全、产业价值链偏短、要素保障不足、协同治理乏力等现实困境; 需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构建全链条林业产业体系、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健全协同治理机制, 推动林业与农村发展深度融合, 充分释放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多元价值, 为农村发展提供绿色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

林业, 乡村全面振兴,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Forestry Empower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Mechanism, Dilemma and Path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Multiple Cases

Yiming Bai, Lisuo Wang, Chi Zhang, Chang Li, Ni W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May 5, 2026; accepted: June 29, 2026; published: July 13, 2026

文章引用: 白依明, 王礼锁, 张驰, 李畅, 吴妮. 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机制、困境与路径[J]. 林业世界, 2026, 15(3): 547-553. DOI: 10.12677/wjf.2026.153066

Abstract

As the core component of rural ecosystem and the important support of rural industry, forestry is the key to connect ecological protection with rural development, solve the imbala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strategic deployment of forestry and grass work, combined with many practical cases in Longyan Shanghang, Shaanxi Baoji, Guangdong Wengyuan and other places, using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case analysis method and inductive summary method,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forestry empowering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dentifies the outstanding difficulties in the current integration process of forestry and rural development, and explores the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forestry supports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from four dimensions: Ecologic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income increase, governance improvement and people's livelihood improvement through four mechanisms: Ecological empowerment, industrial empowerment, institutional empowerment and people's livelihood empowerment. At present,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two is faced with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imperfect property rights mechanism, short industrial value chain, insufficient factor guarantee, and wea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forestry and rural development b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system, constructing the whole chain forestry industry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support of factor guarantee, and improving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so as to fully release the multiple values of forestry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vide a gree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th for r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Forestry,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System Reform, The Realization of the Value of Ecological Produc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涵盖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维度，核心是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林业作为兼具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特殊产业，既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也是农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更是连接生态保护与农村发展的桥梁纽带[1]。

我国农村林地资源丰富，集体林地面积达 21.83 亿亩，覆盖大部分农村地区，林业产业直接从业人员超 6000 万人，重点林业县农民收入的 50%以上来自林草产业，林业在带动农民增收、改善农村生态、完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当前我国林业与农村发展的融合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资源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发展优势、产业同质化严重、林农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林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成效。

2. 文献综述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围绕林业与农村发展的关联展开了大量研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国

外研究主要聚焦林业在农村减贫、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中的作用,提出通过社区林业、生态补偿等模式,实现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农村社区的协同发展,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在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中的核心作用。

国内研究主要围绕三个维度展开:一是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研究,学者们普遍认为,林业能够推动乡村生态振兴、产业振兴,带动农民增收,完善乡村治理,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2];二是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模式研究,总结出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碳汇交易等多种融合模式,如龙岩上杭的“共富林场”模式、翁源的“林业+文旅”模式等;三是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困境与对策研究,指出产权模糊、资金不足、技术落后、人才短缺等是主要困境,并提出了深化林权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推广等对策[3]。

案例选择遵循“典型性、差异性、可借鉴性”三大核心标准,确保案例能够全面反映我国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不同实践形态,为跨案例比较提供丰富样本,具体选择依据及案例概况如下:第一,典型性标准:所选案例均为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典型示范地区,林业资源禀赋突出,林业产业发展基础扎实,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产业融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具有成熟实践,能够充分体现林业赋能乡村振兴的多元路径。第二,差异性标准:三个案例分属我国东部、西部、南部不同区域,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重点存在明显差异,形成互补性样本。龙岩上杭(东部老区)聚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以“共富林场”为载体推动林业收益共享,助力农民增收;陕西宝鸡(西部生态脆弱区)聚焦生态林业建设,推动生态保护与农村发展协同,筑牢乡村生态根基;广东翁源(南部特色林区)聚焦林业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挖掘林业多元价值,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这种区域与发展重点的差异能够全面呈现林业赋能乡村振兴的不同机制与困境[4]。第三,可借鉴性标准:所选案例的实践经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性,各地区在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具有普遍性,其探索的解决方案能够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参考,尤其是针对农村发展中的增收、治理、生态保护等核心问题,案例实践具有较强的实践借鉴价值。

综合来看,现有研究已明确了林业与农村发展的密切关联,总结了多种融合模式与对策,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对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机制剖析不够系统,未能充分结合最新政策导向与实践创新;二是案例研究多聚焦单一地区,缺乏多案例比较分析,研究结论的普适性不足;三是针对农村发展视角的研究较为薄弱,未能充分衔接农村发展的核心需求,对林业如何精准赋能农村产业、民生、治理等维度的研究不够深入。基于此,本文立足农村发展专业视角,结合多案例比较,系统剖析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与困境,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优化路径,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

3. 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机制

结合国家对林草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及龙岩上杭、陕西宝鸡、广东翁源等地的实践经验,林业主要通过生态赋能、产业赋能、制度赋能、民生赋能四大机制,全方位支撑乡村全面振兴,四大机制相互关联、协同发力,构成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机整体。

3.1. 生态赋能:筑牢乡村生态振兴根基

生态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底色,而林业是农村生态保护的核心载体。林业通过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筑牢乡村生态振兴的根基。一方面,林业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缓解农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美”的目标,如宝鸡市通过生态林业建设,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实现土地治理与流域生态服务的双重增益;另一方面,林业能够保护农村生物多样性,维护农村生态系统平衡,为乡村生态旅游、林下

经济等产业发展提供生态基础,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此外,林业还能通过碳汇功能,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为乡村生态振兴注入绿色动能。

3.2. 产业赋能:激活乡村产业振兴动能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林业作为农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全链条产业发展,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强劲动能。国家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推动林业产业从“单点突破”向“全链整合”跃升。具体来看,林业产业赋能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前端种业环节,依托“南繁硅谷”等科研平台,加快林业种质资源建设与育种技术攻关,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品种支撑;二是中端生产环节,通过林地空间立体开发,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实现“林+农”“林+牧”“林+菌”等多元融合模式,提高林地利用效率[5];三是后端附加值提升环节,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林业产品精深加工等新业态,延伸林业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如翁源县推动“森林康养+温泉疗愈”产业集群发展,上杭县发展林下中药材精深加工,带动林业产业提质增效。林业产业的发展,不仅能够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还能增加农民收入,激活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3.3. 制度赋能: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组织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保障,林业通过制度创新,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标志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入“深水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通过明确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赋予林农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激发林农参与林业发展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同时,林业发展推动乡村治理模式从“条块管理”向“系统集成”转变,通过强化林草部门与农业、水利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推进跨区域、跨领域联防联控,完善乡村治理协同机制[6]。此外,各地通过创新林业收益分配机制(如福建上杭“6428”收益分配机制)、推行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等制度,化解乡村利益纠纷,促进乡村和谐稳定,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3.4. 民生赋能:增进乡村民生福祉

民生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根本目的,林业通过多种途径,增进乡村民生福祉,实现“农民富”的目标。一方面,林业产业能够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无论是林业种植、管护,还是林业产品加工、销售,都能吸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尤其是农村留守人员、脱贫人口,帮助农民实现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如福建上杭通过“共富林场”模式,带动周边千余农民就业,人均年增收3.6万元,翁源县林业产业带动农户年均增收超2万元;另一方面,林业能够改善农村公共服务,通过林业生态建设,完善农村生态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通过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产业,丰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此外,林业生态补偿政策的实施,能够直接增加林农收入,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尤其是对脱贫地区、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农,起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重要作用[7]。

4. 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现实困境——基于多案例比较

结合龙岩上杭、陕西宝鸡、广东翁源等多地实践案例,尽管林业在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林业与农村发展的深度融合仍面临诸多困境,这些困境在不同地区具有普遍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4.1. 产权机制不健全,林农权益保障不足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虽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产权模糊、流转不畅、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林业与农村发展的融合。一方面,部分地区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与生态受益权的边界不够清晰,

林农难以形成稳定的财产预期,导致林农参与林业发展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林地流转机制不完善,流转市场不规范,存在流转价格不合理、流转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导致零散林地难以整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较低。此外,尽管部分地区推行了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林票等制度,但在全国范围内仍未普及,林农的收益权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纸上权益”难以转化为“硬核资产”。例如,部分地区仍存在严格的林木采伐限额制度,导致集体林因收益不足而缺乏必要的经营,制约了林农的收益增长[8]。

4.2. 产业价值链偏短,同质化竞争严重

当前我国林业产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业价值链偏短,同质化竞争严重,难以充分释放林业的经济价值。一是多数地区林业产业以初级产品生产为主,聚焦于木材、林果、林下种植等前端环节,缺乏对林业产品的精深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长期处于“低价输出原料”的被动局面;二是产业融合深度不足,“林业+文旅”“林业+康养”“林业+碳汇”等融合模式发展不够成熟,未能充分挖掘林业的生态、文化价值,产业多元化发展水平不高;三是产业同质化现象突出,多地盲目跟风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产业,缺乏对本地资源禀赋的精准定位,导致产品竞争力不强,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难以形成特色品牌[9]。例如,部分地区林下经济仍以传统种植、养殖为主,缺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

4.3. 协同治理乏力,融合发展合力不足

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涉及政府、企业、集体、林农等多个主体,当前各主体之间协同发力不足,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制约了融合发展的成效。一是政府部门之间协同不足,林草、农业、水利、文旅等部门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存在职能壁垒,难以形成政策合力,导致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政策落实不到位;二是企业与林农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多数企业与林农之间仅存在简单的买卖关系,缺乏“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联结机制,企业盈利后林农难以分享产业发展红利;三是林农组织化程度不高,林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不够成熟,难以有效整合零散林地资源,带动林农规模化发展,林农在产业发展中的话语权较弱。

5. 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优化路径

针对当前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现实困境,结合多地实践经验,立足农村发展专业视角,从产权改革、产业升级、要素保障、协同治理四个维度,提出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优化路径,推动林业与农村发展深度融合。

5.1.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产权与权益保障机制

产权制度是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基础,需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破解产权模糊、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一是明确产权边界,进一步完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生态受益权的划分,明确各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健全林地产权登记制度,将森林生态资产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让每片林地都有明确归属;二是完善林地流转机制,规范林地流转市场,建立健全林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林地经营权向家庭农场、林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实现林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三是强化林农权益保障,全面推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林票等制度,将林农的收益权凭证化、可交易化,赋予林农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完善林业收益分配机制,确保林农能够共享产业发展红利;四是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上,适度放宽采伐限额,激活森林经营活力,平衡生态保护与林农权益[10]。

5.2. 构建全链条林业产业体系，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产业升级是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需立足各地资源禀赋，构建全链条、多元化的林业产业体系，破解产业价值链偏短、同质化竞争等问题。一是延伸林业产业链，加大林业产品精深加工投入，开发功能性食品、中药饮片、生物保健品等高附加值终端产品，改变初级产品主导的局面，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推动产业多元融合，深度挖掘林业的生态、文化价值，大力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新业态，推动“林业 + 文旅”“林业 + 康养”“林业 + 碳汇”“林业 + 农业”深度融合，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三是打造特色品牌，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林业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避免同质化竞争；四是强化产业标准化建设，建立林业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流程标准化体系，依托物联网、区块链技术，构建产品溯源体系，提升产品品质^[11]。

5.3.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提升融合发展能力

要素保障是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关键，需聚焦资金、技术、人才三大要素，补齐发展短板。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政府财政对林业产业的扶持力度，完善林业生态补偿政策，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同时，出台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林业产业发展，推出“林票贷”等金融产品，破解林业融资难题；二是强化技术支撑，完善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社合作，开展林业育种、种植、加工等技术攻关，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林业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三是培育专业人才，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农村青壮年、大学生、专业技术人员返乡投身林业产业发展^[12]；加强对现有林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与经营能力；建立林业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人才扎根农村、服务林业。

5.4. 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凝聚融合发展合力

协同治理是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保障，需健全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凝聚政府、企业、集体、林农的发展合力。一是强化政府部门协同，打破林草、农业、水利、文旅等部门的职能壁垒，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与资源整合，形成林业与农村发展融合的政策合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完善企业与林农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 + 国有林场 + 合作社 + 农户”的联动模式，建立“保底收购 + 利润二次返还”“股权分红”等利益分配机制，实现企业与林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三是提升林农组织化程度，培育壮大林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其在资源整合、技术推广、市场对接等方面的作用，带动林农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林农在产业发展中的话语权^[13]；四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林农对林业赋能乡村振兴的认知度，激发林农参与林业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6. 结论

林业作为农村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乡村产业的重要支撑，通过生态赋能、产业赋能、制度赋能、民生赋能四大机制，全方位支撑乡村全面振兴，在筑牢乡村生态根基、激活产业动能、完善治理体系、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当前林业与农村发展的深度融合仍面临产权机制不健全、产业价值链偏短、要素保障不足、协同治理乏力等现实困境，制约了林业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成效。要破解这些困境，需立足农村发展需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构建全链条林业产业体系、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林业与农村发展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林业的生态、经济、社会价值，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落地见效。

参考文献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专家从林草视角解读中央一号文件[EB/OL]. <https://www.forestry.gov.cn/lyj/1/ggzyxx/20250227/611860.html>, 2025-02-27.
- [2] 田铁军, 叶剑锋, 成军锋. 宝鸡市生态林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对策探讨[J]. 林草政策研究, 2024, 4(2): 104-108.
-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龙岩上杭: 从“沉睡山林”到“绿色存折”“共富林场”打造老区“共富样板”[EB/OL]. <https://www.forestry.gov.cn/lyj/1/dfdt/20260324/664640.html>, 2026-03-24.
- [4]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以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助力林区长效增收[EB/OL]. <https://lyt.ln.gov.cn/lyt/index/gnzx/2026040709404579566/index.shtml>, 2026-04-07.
- [5] 何彬元. 广西林业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对策探讨[J]. 沿海企业与科技, 2019(6): 45-48.
- [6] 张守攻, 王登举. 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不可替代[J]. 中国农村科技, 2018(4): 18-21.
- [7] 赵荣, 王桐. 林业助力乡村振兴的成效及对策[J]. 林草政策研究, 2022, 2(2): 27-32.
- [8] 晏俊杰, 齐联. 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林产工业, 2022, 59(3): 66-68.
- [9] 宁攸凉. 如何培育和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N]. 中国绿色时报, 2024-07-24(1).
- [10] 崔茂军. 林业特色产业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可持续发展动能[J]. 中国商界, 2026(5): 122-123.
- [11] 刘东, 李洪建. 乡村振兴背景下林业经济发展的措施研究[J]. 农村实用技术, 2026(1): 6-7.
- [12] 徐彩瑶, 孔凡斌.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中的林业经济发展使命与方向[J]. 林业经济, 2025, 47(7): 92-96+98.
- [13] 崔成刚.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发展林业区域公用品牌的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基于林业区域公用品牌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17): 205-207.